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购字〔2016〕9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名称：龙南县三菱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中央城商务大厦 A 单元 9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钟锦锋 联系电话：13870717887

被投诉人 1：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城县清华大道景福小区临街二楼

联系人：卿艳花 联系方式：0797-5736222

被投诉人 2：石城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连先生 联系方式：18370889892

投诉人龙南县三菱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对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设备、网上办案及诉讼服务平台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JD2016-SC-G008）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，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于2016年10月31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。按政府采购投诉相关程序，本机关对投诉书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16年10月31日依法正式受理。

本案在调查核实过程中，投诉人于2016年11月14日向本机关通过邮递方式递交书面《撤诉函》，要求撤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0号）第十七条“（一）投诉人撤回投诉的，终止投诉处理”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项目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赣州市财政局、石城县人民法院、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16年11月25日印发